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15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，鑒於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八條等條文所稱「權利或利益」之「利益」保障範圍不明確，實務上係指法律上之利益，為免生爭議，應統一文字為「權利或法律上利益」，爰擬具「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四十八條乃針對公務人員受服務機關或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致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時，可行使之複審權益及程序規範，明示除權益外，法律保護之利益亦受本法保障，爰應修正文字為「權利或法律上利益」，俾符合法治國家之要求。
- 二、文字修正係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四條關於保障人民「權利或法律上利益」之相關規定。

提案人：林楚茵

連署人：陳亭妃 林靜儀 陳素月 莊競程 賴惠員

羅美玲 蔡易餘 郭國文 吳玉琴 鍾佳濱

吳思瑤 王美惠 林宜瑾 許智傑 陳明文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## 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（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）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<u>法律上利益</u>者，得依本法提起復審。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，亦同。</p> <p>公務人員已亡故者，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，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。</p>	<p>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（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）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<u>利益</u>者，得依本法提起復審。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，亦同。</p> <p>公務人員已亡故者，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，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有關提起訴願之要件，現行「利益」之範圍於實務上係指「法律上利益」，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規定，將「利益」修正為「法律上之利益」。</p>
<p>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或予以駁回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<u>法律上利益</u>者，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。</p> <p>前項期間，法令未明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</p>	<p>第二十六條 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或予以駁回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<u>利益</u>者，得提起請求該機關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復審。</p> <p>前項期間，法令未明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修正。</p> <p>二、理由同第二十五條之說明二。</p>
<p>第三十八條 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，每一復審人委任者以不超過三人為限，並應於最初為復審代理行為時，向保訓會提出委任書。</p> <p>保訓會認為復審代理人不適當時，得禁止之，並以書面通知復審人。</p> <p>復審代理人之更換、增減或解除，非以書面通知保訓會，不生效力。</p> <p>復審委任之解除，由復</p>	<p>第三十八條 復審人得委任熟諳法律或有專業知識之人為代理人，每一復審人委任者以不超過三人為限，並應於最初為復審代理行為時，向保訓會提出委任書。</p> <p>保訓會認為復審代理人不適當時，得禁止之，並以書面通知復審人。</p> <p>復審代理人之更換、增減或解除，非以書面通知保訓會，不生效力。</p> <p>復審委任之解除，由復</p>	<p>一、第四項修正。</p> <p>二、理由同第二十五條之說明二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審代理人提出者，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，仍應為維護復審人權利或<u>法律上利益</u>之必要行為。</p>	<p>審代理人提出者，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，仍應為維護復審人權利或<u>利益</u>之必要行為。</p>	
<p>第四十八條 復審提起後，復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，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<u>法律上利益</u>之人承受復審程序。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承受復審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保訓會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。</p>	<p>第四十八條 復審提起後，復審人死亡或喪失復審能力者，得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<u>利益</u>之人承受復審程序。但已無取得復審決定之法律上利益或依其性質不得承受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承受復審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保訓會檢送繼受權利之證明文件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修正。 二、理由同第二十五條之說明二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